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限時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陳又嘉
電話：03-3322101#5312
電子信箱：100401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00240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黃月娟

110.9.22 (五)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9.22

主旨：有關內政部召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會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683號函（隨函檢附含附件）辦理。
- 二、為內政部就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條文進行研修（如上開號函說明一、二），請貴建築師公會（涉建物第一次測量精進措施檢討）與貴地政士公會惠賜卓見並於110年9月28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逕復本府地政局；另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詳加檢視並於110年9月28日中午前敘明具體意見（詳如意見表）回復（如無意見亦請回復），俾利彙整後擬具修正意見攜會研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籍科、本府地政局測量科（均含附件）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2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301000000A110026268300-1.odt、301000000A110026268300-2.odt、
301000000A110026268300-3.odt）

開會事由：研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及「土地複丈費
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修正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中正
區徐州路5號）

主持人：王司長成機

聯絡人及電話：邵泰璋 02-23565273；唐家宏 02-23566104

出席者：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本部營建署、國土測繪中
心、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測量科)

列席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以
上涉及建物第一次測量精進措施檢討，請視需要派員）、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上涉及大面積土
地複丈規費檢討，請視需要派員）、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會議室、駐警隊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於110年9月29日前，依式免備文逕
以電子郵件(moi1553@moi.gov.tw)提供修正意見及出席
會議名單。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機關單位原則1員
代表與會，並請憑本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會議
中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加



會議。

三、本部訂於110年10月12日上午10時先行辦理修正草案線上說明與意見討論（網址另行通知），俾利後續實體會議進行。

電 2021/09/17 文
交 15:40:09 換 章



裝



訂

線

研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修正草案會議資料

壹、會議說明

為依規費法第11條定期檢討收費標準，並解決民眾或機關反應土地複丈計費方式未見公平或難與實際作業勞務支出相當等問題，本部前於109年6月17日召開「研商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暨司法機關囑託鑑測案件處理精進作業相關議題事宜會議」（以下簡稱原則會議），會中決議採以量計費原則檢討土地複丈費在案，經本部通盤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後，擬訂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次為同步檢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以下簡稱地測規則）部分條文，經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修正意見後，併同土地法修正案相關建議、近期三維地籍建物發展及建物第一次測量簡化作業等精進措施，擬訂地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上開二修正案，前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依本部110年3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896號函研提意見後，本部另就草案中關於建物第一次測量之建物位置圖作業方式、土地複丈費鑑定類收費標準等2項關鍵議題，以110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37號函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意見，案經意見綜整完成「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修正草案，爰邀請相關機關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地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本次修正草案業依各界提供意見擬具資料如附件一，提請逐條討論。其中本部110年6月2日函詢建物第一次測量之建物位置圖作業方式（地測規則第282條之1、第282條之2及第282條之3），採依據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標註之建物位置與土地界址間距離或邊角資料轉繪建物位置圖方式研修，以利實務執行。

議題二：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說明：本次修正草案業依各界提供意見擬具資料如附件二，提請逐條討論。其中本部110年6月2日函詢土地複丈鑑定類之基本費收費方

式，係採土地複丈基本費不含施測費成本，土地複丈之鑑定類施測費以每5個鑑定或測量點為施測單位，簡化計算方式研修（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1、附表1之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原為行政院地政署於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名稱為地籍測量規則，後經內政部於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共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為精進建物第一次測量簡化作業，推動三維地籍建物測繪，及併同土地法修正案相關建議與配合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檢討修正，以使地籍測量相關規定與時俱進，符合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此次共計修正三十九條，新增四條及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圖根點選定及分布原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 二、參考現行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及新增地籍調查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二）
- 三、新增因宗地界址不明需辦理勘查之申請土地複丈項目及其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一）
- 四、檢討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申請規定及應檢附文件，以及新增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申請案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及第二百零六十一條之一）
- 五、配合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檢討，刪除現行條文第二百零七條及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條及第二百零六十八條）
- 六、修正申請土地複丈案件應指定鑑界界址、再鑑界後仍有異議之處理機制，及登記機關受理案件處理期限、通知補正、受囑託複丈案件成果、更正及地建號分號管理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十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三十四條及第二百零八十九條）
- 七、修正退還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請求權時效規定。（修

正條文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六條)

- 八、明確界定陽臺項目以避免認定疑義，及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次異動，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
- 九、精進建物第一次測量簡化作業，關於建物位置圖轉繪應依據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建物地籍配置資料辦理；又為推動三維地籍建物，轉繪作業除以電腦繪圖外，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及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
- 十、檢討建物複丈相關規定，並明確要求應以電腦繪圖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圖根點之選定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應便於保存，並顧及戶地測量之便利。</p> <p>二、選在行政區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腳或堅硬之固定物等處。</p> <p>三、塔尖、避雷針等永久固定物，應以多方向交會法測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圖根點之選定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應便於保存，並顧及戶地測量之便利。</p> <p>二、選在行政區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腳或堅硬之固定物等處。</p> <p>三、塔尖、避雷針等永久固定<u>突出</u>物，應以多方向交會法測定之。</p>	<p>測量儀器設備持續精進，免稜鏡測距已為多數測量儀器設備所具備之基本功能，是以選定現場地物設置圖根點，非限定需為突出之固定物始能為之，實務作業上，亦可設置於牆面、牆角等其他固定物上之情形，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以符實際。</p>
<p>第五十三條 圖根點應以<u>足夠供戶地測量使用之點數</u>均勻配布，並涵蓋全區。</p> <p>幹導線及支導線選點，應先於地形圖、基本圖、航測照片或地籍圖上規劃各級導線之走向及配布。</p>	<p>第五十三條 圖根點應<u>均</u>勻配布，並涵蓋全區。</p> <p>幹導線及支導線選點，應先於地形圖、基本圖、航測照片或地籍<u>藍曬圖</u>上規劃各級導線之走向及配布。</p>	<p>一、參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五章「圖根測量」，第五〇五節「規劃及選點」作業原則第十點所定「……其點數應足夠供界址測量及土地複丈使用，……」，修正第一項文字，以符實際。</p> <p>二、現行圖根點選點及規劃導線所使用之地籍參考圖資為複印或數值輸出之地籍圖，爰修正第二項圖籍名稱為地籍圖。</p>
<p>第七十九條 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狀況及其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等事項及有無土地他項權利設定、建築改良物登記等情形，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p> <p>前項所有權人之土地界址，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為戶地界址測量之依據。</p>	<p>第七十九條 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狀況及其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使用人之姓名、住所等事項，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p> <p>前項所有權人之土地界址，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為戶地界址測量之依據。</p>	<p>查地籍圖重測調查表背面除有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外，亦記載其登記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他項權利及其上建築改良物等登記資訊，惟建築改良物僅記載有無完成保存登記，並無使用者姓名等資料欄位，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以符實際。</p>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

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第二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其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並應埋設界標。

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一、按本部法規委員會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審查「土地法」部分條文案草案會議紀錄結論，有關該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修正草案審查結論：「請地政司參照司法院意見，研議增訂『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之授權依據」乙節，司法院認為該執行要點部分規定涉及人民權益，宜有明確授權依據，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考量本規則係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授權訂定，地籍測量於第二編已有明文，執行要點中涉關地籍調查及地籍圖重新測量，且與人民權益相關之規定，得併於本規則相關條文或增訂之，以資周延，並符合上開司法院建議。

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但實務執行，仍有土地所有權人逾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到場而不指界、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等情形，爰參照執行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意旨，將原第二項至第四項整併新增第八十三條之一，以資明

		確。
<p>第八十三條之一 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到場惟不能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並參酌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提供方案，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同其自行指界，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p> <p>土地所有權人逾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或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其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並應埋設界標。</p> <p>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或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而另行指界產生界址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八十三條。</p>
<p>第八十三條之二 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應以其指界結果辦理調查並施測，但相互毗鄰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時，仍應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八十三條說明一。</p> <p>三、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以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結果辦理調查及施測，但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時，仍應依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辦理，參照執行要點第八點規定意旨予以增</p>

		訂規範之，以為周延。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籍公告圖應依地籍藍曬底圖複製。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縮放之。</p> <p><u>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地籍公告圖應以數值法方式製圖。</u></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籍公告圖應依地籍藍曬底圖複製。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縮放之。</p>	<p>目前地籍圖重測均採數值法方式辦理，因測繪技術提升，實務作業時業以自動繪圖儀繪製地籍公告圖，爰增列第二項，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應以本章第八節數值法方式製圖以符實際作業。</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測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補辦地籍調查及訂正相關圖表：</p> <p>一、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經登記完畢。</p> <p>二、土地界址經調處或判決確定，而其結果與原測量結果不符。</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測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補辦地籍調查及訂正相關圖表：</p> <p>一、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經登記完畢者。</p> <p>二、土地界址經調處或判決確定，而其結果與原測量結果不符者。</p>	<p>依法制作業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原則，修正本條文中「者」字撰寫方式。</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前項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原權利書狀限期申請換發書狀。</p> <p><u>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申請前項換發者，應檢附未能提出書狀之理由之切結</u></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前項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p>	<p>一、理由同第八十三條說明一。</p> <p>二、重測公告期滿，並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發書狀，惟換發書狀時應提出原權利書狀憑辦，倘有未檢附者，應另附切結書及註銷原權利書狀，參酌執行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修正第二項文字及增訂第三項，以為周延。</p>

<p>書。登記機關於換發後應註銷原權利書狀並公告之。</p>		
<p>第二百零一條之二 <u>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不得申請複丈更正。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前，雙方當事人以指界錯誤書面申請更正，並檢附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之切結書時，得予受理。其已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應不准許。</u></p> <p>前項公告確定之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p>	<p>第二百零一條之二 重測公告確定之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p>	<p>一、理由同第八十三條說明一。</p> <p>二、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屬確定，有關複丈更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後更正之規定，參照執行要點第十七點增訂第一項，原第一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p>
<p>第二百零四條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p> <p>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或變更。</p> <p>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p> <p>三、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p> <p>四、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p> <p>五、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p> <p>六、宗地之界址不明需<u>鑑界或勘界。</u></p>	<p>第二百零四條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p> <p>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u>鑑界</u>或變更。</p> <p>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p> <p>三、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p> <p>四、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p> <p>五、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p>	<p>一、土地所有權人因界址不明得申請鑑界複丈，經登記機關派員測量後埋設制式界標；然依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八五）內字第八五一—一三二八號函意旨，登記機關實務上亦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及派員會同實地勘查土地概略位置。上開複丈作業皆係針對申請標的，協助確認其宗地界址所在，僅有勘查界址概略位置或測釘制式界標作業上差異，爰整併新增第六款申請項目，以符合實際。</p> <p>二、關於勘查之作業與鑑界複丈有別，另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之。</p>

第二百零五條 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 一、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二、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三、地上權之分割，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四、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由權利人申請。
- 五、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所為之請求，由權利人申請。
- 六、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
- 七、因建造行為需要鑑界，得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

第二百零五條 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 一、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二、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者，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三、地上權之分割者，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四、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由權利人申請。
- 五、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由權利人申請。
- 六、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
- 七、因建造行為需要鑑界者，得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一、申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除向登記機關辦理外，另可利用網路申請並採電子簽章方式為之，爰參考土地登記規則增列相關規定方式，於第一項增列網路申請方式。

二、司法機關含括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然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檢察官之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其僅為犯罪事實之調查及蒐集證據，據以起訴嫌疑人，交由法院審判。各級法院法官則應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判斷事實真偽作成裁判。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實應僅就各級法院訴訟之判決而言，為明確定義本款適用範圍，爰修正司法機關為法院。

三、民眾涉及私權爭執之解決途徑，除司法訴訟外，尚有依仲裁法提付仲裁、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調解及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申請調處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依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

<p>請。</p> <p>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需辦理分割，由復權請求權人會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p> <p>九、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確定，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p> <p>十、依法令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測量。 <u>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需先辦理土地複丈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複丈。</u> 前二項申請，得委託代理人為之。</p>	<p>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需辦理分割者，由復權請求權人會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p> <p>九、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確定者，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p> <p>十、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者。 前項申請，得<u>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為之。</u></p>	<p>判決，有同一效力；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為含括民眾採用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狀況，爰修正第五款，增列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之請求情形，由權利人申請。</p> <p>四、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各款得代位申請登記之情形，倘涉及土地標示變更如判決分割、滅失等，應先經測量後始得檢具文件代位申請登記，為使此類案件權利人有明確申辦複丈或測量依據，且其與第一項權利人申請態樣不同，爰增訂第二項。</p> <p>五、申請土地複丈得以檢附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為之，倘於土地複丈申請書上載明委任關係者，則無需另檢附委託書。另配合網路申請土地複丈作業，相關流程以憑證認證身分及電子簽章機制完成電子文件，非以書面為限，爰刪除原第二款部分文字，並配合前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p> <p>六、依法制作業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原則，修正本條文中「者」字撰寫方式。</p>
---	--	--

<p>第二百零七條 申請複丈時，<u>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u></p> <p><u>一、土地複丈申請書。</u></p> <p><u>二、權利證明文件。</u></p> <p><u>三、申請人身分證明。</u></p> <p><u>四、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u></p> <p>前項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p>	<p>第二百零七條 申請複丈時，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權利書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前項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p>	<p>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體例，明列申請土地複丈應提出之文件，以臻明確並利實務執行。</p>
<p>第二百零九條 申請複丈應繳納土地複丈費。土地複丈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u>前項規費除當年度有特殊情形先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應優先支應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所需經費，並得以收支並列方式編列。</u></p>	<p>第二百零九條 申請複丈應繳納土地複丈費。土地複丈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一、登記機關受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案件之處理品質，與機關平時辦理地籍圖整計畫工作、測量人員技術精進訓練、儀器設備保養校正與購置汰換、購置土地界標等地籍測量業務之成效息息相關。</p> <p>二、按「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各項目規費訂定數額，係為填補登記機關辦理複丈及測量作業之直接與間接成本，是以機關受理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案件所收取之規費，本應於管轄地籍測量業務範圍內合理規劃運用。爰明定複丈所收取之規費，除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應於年度預算</p>

		內優先支應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所需經費，並得以收支並列方式編列辦理。
<p>第二百十條 申請複丈經通知辦理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下列點位自行埋設界標，並永久保存之：</p> <p>一、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p> <p>二、申請界址調整、調整地形之界址點。</p> <p>三、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p> <p>申請人不能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埋設界標者，得檢附分割點或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u>加繳規費</u>，一併申請確定界址。</p>	<p>第二百十條 申請複丈經通知辦理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自備界標，於下列點位自行埋設，並永久保存之：</p> <p>一、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p> <p>二、申請界址調整、調整地形之界址點。</p> <p>三、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p> <p>申請人不能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埋設界標者，得檢附分割點或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u>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u>，一併申請確定界址。</p>	<p>一、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申請土地複丈所繳納施測費用已將制式界標成本計入，申請人已無需購買與自備界標，改由登記機關提供申請人自行埋設使用，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有關第二項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得加繳複丈費之半數一併申請確定界址之規定，於上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已有明文，爰修正文字僅原則性規範，至加繳規費數額，則於上開收費標準中明訂之。</p>
<p>第二百十一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並通知關係人。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登記機關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p> <p>申請人於複丈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p>	<p>第二百十一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並通知關係人。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登記機關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p> <p>申請人於複丈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p>	<p>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鑑界複丈，實務上多僅就其所不明界址之處辦理複丈勘測，為避免通知無需勘測之相鄰界址所有權人到場，致生無謂會同引發民怨，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明確指定擬勘測之界址，使登記機關得確實通知必需到場之鄰地所有權人。</p> <p>二、如有未事先通知關係人，而申請人現場要求增釘同宗土地其餘申請時未指定之界址</p>

<p>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p> <p>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鑑界時，指申請人申請時指定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鄰地為公寓大廈之基地者，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時，指所有權人。</p> <p>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p>	<p>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p> <p>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鑑界時，指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鄰地為公寓大廈之基地者，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時，指所有權人。</p> <p>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p>	<p>點情事，參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二日臺(八六)內地字第八六〇六四八四號函意旨，應以施測同時能即時通知界址之鄰地關係人到場者為限，以維護相關權利人權益。綜上說明，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以精進及落實鑑界複丈作業。</p>
<p>第二百十二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p> <p>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p> <p>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p> <p>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p> <p>四、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p> <p>依排定時間到場，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需申請人排除或有增加宗地、界址複丈需要，應異動申請文件且新增通知鄰地關係人到場者，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p>	<p>第二百十二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p> <p>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p> <p>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p> <p>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p> <p>四、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p> <p>依排定時間到場，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需申請人排除者，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p>	<p>一、理由同第二百十一條。</p> <p>二、如赴現場測量，申請人當場表示有增加宗地或申請當下未指定之界址需要時，應請申請人異動申請文件，並由登記機關另為通知相關鄰地關係人會同到場，落實複丈作業程序及兼顧相關權利人權益，爰修正第二項文字，新增登記機關得依第一項規定通知補正。</p>
<p>第二百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p>	<p>第二百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p>	<p>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p>

<p>丈費：</p> <p>一、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p> <p>二、申請再鑑界，經查明<u>前次</u>複丈確有錯誤。</p> <p>三、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p> <p>四、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p> <p>申請人於<u>十年</u>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p>	<p>丈費：</p> <p>一、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p> <p>二、申請再鑑界，經查明第一次複丈確有錯誤。</p> <p>三、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p> <p>四、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p> <p>申請人於<u>五年</u>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p>	<p>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利民眾權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規定。</p> <p>二、若同一筆土地歷經多次鑑界複丈，申請人申請再鑑界並不一定針對第一次之複丈成果所提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第二百十六條 受理土地複丈案件，<u>除下列情形外，應於收件日起十五日內辦竣：</u></p> <p>一、<u>依第二百十二條通知補正者，扣除其補正期間。</u></p> <p>二、<u>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應依囑託期限辦竣。</u></p> <p>三、<u>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u></p>	<p>第二百十六條 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應於收件日起十五日內辦竣，<u>其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u></p> <p><u>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應依囑託期限辦竣。</u></p>	<p>一、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業於九十年一月一日由法院執行改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是以囑託辦理業務尚包括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事項。</p> <p>二、受理土地複丈，除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或囑託案件訂有期限辦理者外，原則應於收件日起十五日內辦竣，惟案經審查有第二百十二條情形，應請申請人補正期間，亦非歸責於登記機關之處理期間。爰改採條列方式列舉除外情形，以資明確，並修正囑託案件之囑託機關。</p>
	<p>第二百十七條 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土地複丈案件，免納土地複丈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土地複丈案件，免納土地複丈費之規定，於土地複丈費及</p>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已有明文，無須重複規定，故刪除之。
<p>第二百二十條 複丈時，應對申請複丈案件各宗土地之毗鄰土地界址一併檢測，必要時並應擴大其施測範圍。</p>	<p>第二百二十條 複丈時，應對申請複丈案件之各宗土地全部界址及其毗鄰土地界址予以施測，必要時並應擴大其施測範圍。</p>	<p>複丈應先就其申請標的或其毗鄰土地界址施以測量，必要時並應擴大施測範圍，以確保測量成果。相關作業原則應參考本規則相關精度規範、「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及「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須知」等，待確認無誤後始續辦複丈作業。又配合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採計實際工作量徵收施測費，爰刪除部分文字，以避免爭議，並符合實際。</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p> <p>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p> <p>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p>	<p>一、土地所有權人如對再鑑界成果仍有疑義，應對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提起確認經界之訴，因其係屬民事訴訟範疇，僅得向法院為之，與司法機關涵蓋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尚屬有別，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為使民眾了解涉及私權爭執之解決途徑，除司法訴訟外，尚有依仲裁法提付仲裁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爰增修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推廣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疏減訟源。</p>

<p>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p> <p>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u>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u>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p> <p>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p> <p>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p>	<p>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p> <p>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p> <p>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p> <p>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p>	
<p>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 勘界複丈，複丈人員對申請案件之各宗土地界址指示概略位置，免依第二百一十一條通知關係人、第二百十五條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及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零二條測量方法之規定辦理。但已同時申請其他種類複丈案件之界址，應另依其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二百零四條。</p> <p>三、受理是類複丈申請，為區別與鑑界複丈作業差異，明定登記機關辦理勘界作業，僅會同申請人瞭解實地概略位置，無第二百零一十一條第一項通知關係人需要，且因無使用測量儀器測釘界址及埋設界標，自無第二百零十五條第一項發給申請人土地複丈成果圖、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零二條測量方法；惟已同時申請</p>

		其他種類複丈案件之界址，應另依其複丈規定辦理。
<p>第二百二十二條 <u>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案件，受囑託機關應依受囑託事項辦理，其成果僅提供予囑託機關。</u></p> <p>前項以數案併同囑託辦理者，應於辦理後按宗數計收土地複丈費。</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u>司法機關囑託之複丈案件，應依司法機關所囑託事項辦理，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u></p> <p>前項以數案併同囑託辦理者，應於辦理後按宗數計收土地複丈費。</p>	<p>一、除依第二百十六條修正意見，為統一檢視本規則法規用語，參考該條用語，修正司法機關為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p> <p>二、囑託辦理之複丈案件，登記機關應本於鑑定人之特別學識，依司法機關囑託提供鑑定成果，並按囑託函內容逕送鑑定成果書圖供其裁判參考。又爭訟事件涉及訴訟雙方或第三人，非僅與土地所有權人相關，原第一項後段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部分似未妥適，爰改採正面規範是類案件應僅提供囑託機關辦理方式修正文字，以資周延。</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u>土地界址調整應檢附界址調整協議書，並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可達成減少地界線段為限。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u></p> <p>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u>土地界址調整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u></p> <p>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p>	<p>一、界址調整係就相鄰土地間，其界址分布符合曲折之情形時，方得適用，是以，如界址調整後反形成地界曲折或不利使用等情形，自非法所許，為免界址調整案件認定爭議，爰明定是類案件之標的除一般限制外，應以截彎取直為之。</p> <p>二、內政部業以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九三○一一○○九○號函訂頒土</p>

		地界址調整/調整地形協議書格式，惟於本規則中無相關應附文件規定，爰增列明訂。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二百零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土地複丈時，<u>並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u>：</p> <p>一、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協議調整地形者：調整地形協議書及建設（工務）機關核發合於當地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且非屬法定空地之文件及圖說。</p> <p>二、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處調整地形者：調處成立紀錄。</p> <p>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二百零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土地複丈時，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權利書狀及下列規定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p> <p>一、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協議調整地形者：調整地形協議書及建設（工務）機關核發合於當地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且非屬法定空地之文件及圖說。</p> <p>二、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處調整地形者：調處成立紀錄。</p> <p>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p>	配合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研修，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平面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p> <p>一、同一他項權利人在數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儘量測繪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p> <p>二、一宗土地同時申請設定二以上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在同一幅土地複</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平面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p> <p>一、同一他項權利人在數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儘量測繪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p> <p>二、一宗土地同時申請設定二以上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在同一幅土地複</p>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他項權利位置圖應分別發給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惟實務執行上，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人數不一定僅為二人，爰刪除二份之文字。

<p>丈圖內分別測繪他項權利位置。</p> <p>三、他項權利位置圖，用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並用黑色實線繪明土地經界線，其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經界線相同者，用黑色實線繪明。</p> <p>四、因地上權分割申請複丈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在原土地複丈圖上註明地上權範圍變更登記日期及權利登記先後次序。</p> <p>五、測量完畢，登記機關應依土地複丈圖騰繪他項權利位置圖，分別發給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p> <p>前項他項權利之位置，應由會同之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p>	<p>丈圖內分別測繪他項權利位置。</p> <p>三、他項權利位置圖，用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並用黑色實線繪明土地經界線，其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經界線相同者，用黑色實線繪明。</p> <p>四、因地上權分割申請複丈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在原土地複丈圖上註明地上權範圍變更登記日期及權利登記先後次序。</p> <p>五、測量完畢，登記機關應依土地複丈圖騰繪他項權利位置圖二份，分別發給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p> <p>前項他項權利之位置，應由會同之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u>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u>，發現錯誤，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p> <p>二、抄錄錯誤。</p> <p>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u>複丈</u>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p> <p>二、抄錄錯誤者。</p> <p>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p>	<p>一、本條所稱錯誤，於實務尚非僅限於複丈時發現，如經第二百三十八條圖簿校對清查、辦理地籍圖重新測量、地籍整理計畫、地籍清理標售作業等業務時發現錯誤，得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更正作業，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文字。</p> <p>二、依法制作業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原</p>

<p>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p>	<p>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p>	<p>則，修正本條文中「者」字撰寫方式。</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分割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編定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之：</p> <p>一、原地號分割時，除將其中一宗維持原地號外，其他各宗以分號順序編列之。</p> <p>二、分號土地或經分割後之原地號土地，再行分割時，除其中一宗保留原分號或原地號外，其餘各宗，繼續原地號之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順序編列之。</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分割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編定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p> <p>一、原地號分割時，除將其中一宗維持原地號外，其他各宗以分號順序編列之。</p> <p>二、分號土地或經分割後之原地號土地，再行分割時，除其中一宗保留原分號或原地號外，其餘各宗，繼續原地號之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順序編列之。</p>	<p>登記機關管理地籍資料，早年皆設有地號分號簿記載管理，以避免重複使用之地號子號；然自地籍資料管理電腦化後，於地籍資料庫中已協助記載各地號分號，簡化分號管理方式。是以登記機關實務作業，除地號分號管理可採分號管理簿記載外，亦得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之「地號分號管理資料集」協助管理，爰修正第一項分號登載之規定，以符實際。</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合併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刪除地號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其因合併而刪除之地號不得再用：</p> <p>一、數宗原地號土地合併為一宗時，應保留在前之原地號。</p> <p>二、原地號土地與其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p> <p>三、原地號之數宗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之分號。</p> <p>四、原地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p> <p>原地號之分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合併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刪除地號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其因合併而刪除之地號不得再用：</p> <p>一、數宗原地號土地合併為一宗時，應保留在前之原地號。</p> <p>二、原地號土地與其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p> <p>三、原地號之數宗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之分號。</p> <p>四、原地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p> <p>原地號之分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原</p>	<p>理由同第二百三十三條。</p>

<p>合併時，應保留在前原地號之分號。</p>	<p>地號之分號。</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新建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測量：</p> <p>一、依法令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p> <p>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新建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測量：</p> <p>一、依法令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p> <p>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者。</p>	<p>依法制作業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原則，修正本條文中「者」字撰寫方式。</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申請建物測量，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p> <p><u>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需先辦理建物複丈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u></p> <p>前二項申請，得委託代理人為之。</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申請建物測量，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p> <p>前項申請，得<u>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為之。</u></p>	<p>一、申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除以臨櫃向登記機關辦理外，另可利用網路申請並採電子簽章方式為之，爰參考土地登記規則增列相關規定方式，於第一項增列網路申請方式之文字。</p> <p>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各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得代位申請登記之情形，涉及建物標示變更如判決分割、滅失等，應先經測量後始得檢具文件代位申請登記，為使此類案件權利人有明確申辦複丈或測量依據，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實務作業上，申請建物測量得以檢附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之，倘於建物測量申請書上載明委任關係者，則無需另檢附委託書。配合網路申辦建物測量作業，相關流程以憑證認證身分及電子</p>

		簽章機制完成電子文件，非以書面為限，爰刪除原第二款部分文字，並配合前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
<p>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 申請建物測量，應提出下列文件：</p> <p>一、建物測量申請書。</p> <p>二、權利證明文件。</p> <p>三、申請人身分證明。</p> <p>四、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p> <p>前項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體例，明列申請建物測量應提出之文件以臻明確，及增訂第二項相關文件得以電腦查證者，免提出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建物測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建物測量費：</p> <p>一、依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p> <p>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p> <p>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p> <p>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建物測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建物測量費：</p> <p>一、依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p> <p>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p> <p>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p> <p>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p>	<p>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利民眾權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建物測量時，準用之。</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於建物測量時，準用之。</p>	<p>配合第二百十七條刪除，刪除本條部分文字。</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p>	<p>一、查我國土地登記制度係為實現國家土地政</p>

定辦理：

-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
- 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前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

定辦理：

-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
- 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

策及維護社會交易安全制度，不動產登記及測量內容及程序係依據土地法授權，由中央地政機關統一訂之，本條所稱陽臺項目應有明確界定。

- 二、次查本部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本條說明意旨，陽臺與其相連建物係作一體使用，為可實質生活之空間，具構造獨立性。爰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為陽臺；且其設置依同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檢討該建物之建築面積與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定義予以修正，以避免實務執行認定疑義（本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五九一九號函參照）。

- 二、建物平面圖測繪新制已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然為避免制度變革造成民眾、建築業或都市更新業者權益受損，本條第二項另訂有法規適用日期，以維持不動產登記與交易制度穩定與因應處置。惟都市更新條例業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全文，原第六十一條之一變更條次為第八十三條，並修正部分文字。為使

		實務執行之不因法規修正而異動，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以資遵循。
<p>第二百七十九條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文件辦理。</p> <p>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p> <p>依前二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文件辦理。</p> <p>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設計圖、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p> <p>依前二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p>	<p>查「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及「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第一項）。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第二項）。」分為建築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所明定，是以起造人依第二項申請使用執照時，得同時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之情形，現行法規所稱檢附設計圖應指建築法核發建造執照之核定工程圖樣而言，為確實參照法規用語，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p>	<p>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p>	<p>一、為依據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辦理轉繪建物平面圖作業，除依據竣工圖之各樓層平面圖外，亦須注意專共圖說配置情形，必要時尚需參考立面圖、結構圖等圖說，以確認</p>

<p>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p> <p>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以電腦繪圖方式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共通格式電子檔辦理：</p> <p>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p> <p>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p> <p>三、建物位置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建物地籍配置資料轉繪之。</p> <p>四、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p> <p>前項所稱建物地籍配置資料，指經實地測繪且經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位置與土地界址間距離或邊角資料。</p> <p>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建物位置圖之轉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p>	<p>議，<u>經查明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以電腦繪圖方式辦理：</p> <p>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p> <p>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p> <p>三、建物位置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籍配置轉繪之。</p> <p>四、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p>	<p>測繪登記範圍，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文字以符合實務作業情形。</p> <p>二、按建築法行政技術分立原則，主管建築機關已依建築法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要求建築工程各勘驗階段(如放樣工程、基礎工程及混凝土工程等)，需由承造人確認工程確認依核准圖樣施工，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簽章後申報勘驗。勘驗部分則需由監造人(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就所訂項目進行查核及監督後簽章。另本部營建署前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函送「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檢討納入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該原則除要求起造人及設計人於建物施工前再次確認建物位置相關資訊正確性(如申請鑑界)外；於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附表一)及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附表三)訂有「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負責人或工地主任等)檢查及簽證負責，加強確認施工初期或期間</p>
--	--	---

建物是否按圖施工等。爰建物施工、設計圖說與土地界址相對位置之確認，應經建築師及營造業(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於各階段簽證負責。

三、然目前使用執照竣工圖上所載地籍配置資訊(如地盤圖、配置圖或地籍套繪圖等)雖載有建物投影範圍及地籍圖資，無相關尺寸標示可參考，是否係實地測量結果不無疑義，登記機關據以辦理轉繪建物位置圖，實有待商榷。次查地籍資料具公信力及公示性，為使登記機關得依竣工圖說確實辦理轉繪建物位置圖作業，減省時效及免實地測量，並考量建築管理採行政技術分立原則劃分，揭露專任人員已簽證負責之資訊，將使建物興建至產權登記之行政程序與權責趨於完整。是以，建物位置轉繪作業，應參依實地測繪且經由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位置與土地界址間距離或邊角資料辦理。如無上開佐證資料或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時，登記機關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以確保民眾權益及維護不

		<p>動產交易安全。</p> <p>四、為持續推動建物測量採數值法向量格式製圖，並配合三維地籍發展及後續加值應用，登記機關辦理轉繪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已全面統一採用內政部開發系統繪製，並以共通格式建檔應用。為落實上開目標，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及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參依本條第二項辦理轉繪簽章或繪製簽證之測量成果，亦應一併要求繳交符合共通格式電子檔，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繪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辦理；又配合第二百七十四條修正，增加建物平面圖各層坐落配置轉繪依據，以為周延。</p> <p>五、有關建物位置轉繪依據之變動涉關建築施工管理相關作業落實推動，擬訂定實施日期以為各界因應，並兼顧都市更新案件推動情形；至於實施日期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物，則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位置圖轉繪。</p>
<p>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轉繪人。</p>	<p>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轉繪人。</p>	<p>一、理由同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說明三。</p> <p>二、倘申請人僅檢附依法轉繪之建物平面圖紙本或非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共通格式電子檔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p>

<p>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記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名或蓋章。</p> <p>依本條規定完成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其中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共通格式電子檔，應送登記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對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p> <p><u>不能依前項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u></p>	<p>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記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名或蓋章。</p> <p>依本條規定完成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送登記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對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p>	<p>時，登記機關仍應受理其申請，以保障其權益。惟為配合持續推動建物測量採數值法向量格式製圖與三維地籍發展政策，登記機關仍應將依案附文件製作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電子檔，所需作業成本則應由申請人負擔，爰新增第四項收費規定。</p>
<p>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物標示圖，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繪製，並簽證，<u>及繳送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共通格式電子檔</u>，其記載項目及面積計算式，登記機關得查對之。</p> <p><u>不能依前項繳送電子檔者，應加繳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u></p> <p>前項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其建物標示圖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由登記機關永久保管。</p>	<p>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物標示圖，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繪製，並簽證，其記載項目及面積計算式，登記機關得查對之。</p> <p>前項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其建物標示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管。</p>	<p>一、理由同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說明三。</p> <p>二、倘申請人僅檢附依法轉繪之建物標示圖紙本或非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共通格式電子檔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機關仍應受理其申請，以保障其權益。惟為配合持續推動建物測量採數值法向量格式製圖與三維地籍發展政策，登記機關仍應將依案附文件製作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電子檔，所需作業成本則應由申請人負擔，爰新增第二項收費規定。</p> <p>三、原第二項已明定建物標示圖應由登記機關永久保管，惟對其保</p>

		管方式並無明文，是以明定參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辦理之，並配合前項增訂，移列為第三項。
<p>第二百八十九條 分割後之建物，除將其中一棟維持原建號外，其他各棟以該地段最後建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新編列之建號，應登載於建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之。</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分割後之建物，除將其中一棟維持原建號外，其他各棟以該地段最後建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新編列之建號，應登載於建號管理簿。</p>	<p>登記機關管理地籍資料，早年皆設有建號管理簿記載建號編定情形，避免重複使用；然自地籍資料管理電腦化後，於地籍資料庫中已協助記載建號，簡化其管理方式。是以登記機關實務作業，除建號可採建號管理簿記載外，亦得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協助管理，爰修正本條後段建號登載之規定，以符實際。</p>
<p>第二百九十二條 建物因全部滅失或基地號、門牌號等變動申請複丈，登記機關應辦理建物標示勘查。勘查結果經核定後，應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p>	<p>第二百九十二條 建物因滅失或基地號、門牌號等變更，除變更部分位置無法確認，申請複丈外，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標示變更位置圖說及權利證明文件申請標示變更勘查。勘查結果經核定後，應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p>	<p>一、查「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及「土地滅失時應申請消滅登記；……」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所明定。建築改良物除合併、分割及部分滅失情形應辦理複丈作業外，關於其他建物標示變更如基地號、門牌號之申請複丈，登記機關僅辦理現場勘查認定作業，尚與前述複丈作業有別；又建物全部滅失涉及所有權喪失消滅，登記機關僅依申請勘定建物標的是否存在，核與標示變更性質不同（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台內地字第一〇</p>

		<p>九〇二六一三一二號函檢送「有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代位申請建物消滅登記之勘定作業事宜」會議紀錄參照)。為避免標示變更與消滅混為一談，爰修正文字列舉明定登記機關辦理勘查之類型。</p> <p>二、配合增訂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申請建物測量時應附之文件規定，現行條文應附文件部分併予刪除。</p>
<p>第二百九十三條 增建建物之所有權人得提出增建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其影本，連同建物測量申請書，申請建物複丈。</p> <p>前項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之。</p>	<p>第二百九十三條 增建建物之所有權人得提出增建使用執照(含竣工平面圖)、執照影本及藍曬圖各一份，連同建物測量申請書，申請建物複丈。</p> <p>前項建築使用執照，於繳驗後發還之。</p>	<p>一、檢討實務作業應附文件情形，並配合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統一用語，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參考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改建建物之所有權人得提出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其影本，連同建物測量申請書，申請建物複丈。</p> <p>前項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之。</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改建建物之所有權人得提出變更使用執照(含竣工平面圖)、執照影本及藍曬圖各一份，連同建物測量申請書，申請建物複丈。</p> <p>前項建築使用執照，於繳驗後發還之。</p>	<p>理由同第二百九十三條。</p>
<p>第二百九十六條 建物因改建、增建、分割、合併或部分滅失等申請複丈完成後，登記機關應將變更前後情形，以電腦繪圖方式分別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p> <p>已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至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完成測繪登記之</p>	<p>第二百九十六條 建物因改建、增建、分割或合併等申請複丈完成後，登記機關應將變更前後情形分別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p>	<p>一、建物因滅失或其他標示變更者，得申請複丈。惟所稱滅失包含建物全部滅失及部分滅失，其中部分滅失涉及位置圖及平面圖之繪製，實務上應將變更前後之情形分別繪製，爰增列部分滅失申請項目。</p>

<p><u>建物，前項複丈，如已明確標示變更位置或範圍且有圖可稽者，得以轉繪方式辦理。</u></p>		<p>二、為推動建物測量採數值法向量格式製圖及建物資料加值利用，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轉繪時以明定以電腦繪圖方式辦理，惟建物複丈部分尚無明文。考量登記機關使用之建物測量系統，其複丈功能已臻完備，爰新增建物複丈以電腦繪圖方式辦理規定，以資完備。</p> <p>三、按本部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一〇一五二〇七七號函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台內地字第〇九六〇一六九五七三號函釋，建物合併及分割複丈得採轉繪方式辦理，惟應以轉繪辦竣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之建物，如已有完整圖資且明確標示合併或分割位置可供轉繪者為限。檢討其他建物改建、增建及部分滅失等複丈亦可能有上開圖資得供轉繪參考，另兼顧以建物標示圖辦理產權登記情形，爰增加第二項建物複丈得以轉繪方式辦理規定。</p>
---	--	--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名稱為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後經內政部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修正名稱為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為依規費法第十一條定期檢討收費標準，並解決民眾或機關反應土地複丈計費方式未見公平或難與實際作業勞務支出相當問題，及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檢討精進建物第一次測量簡化作業與推動三維地籍建物測繪等目標，考量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及新增土地複丈費收費項目及費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 二、修正及新增建物複丈費收費項目及費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 三、明定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相關收費標準，以及加倍計收之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新增收費標準減徵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明定發給複丈或測量成果書圖之工本費。（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明定請求退還已繳規費之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新增依其他法規辦理勘查或測量收退費原則。（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如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第二條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如附表一。	配合收費標準檢討，將性質相似之標準歸類，細分土地複丈費為鑑定類及變更類二種，爰修正本條附表文字。
第三條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第三條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如附表二。	配合收費標準檢討，將性質相似之標準歸類，細分建物測量費為建物第一次測量類及建物複丈類二種，爰修正本條附表文字。
<p>第四條 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依下列規定分別計收費用：</p> <p>一、<u>鑑定土地界址者，依附表一項次一計收。</u></p> <p>二、<u>勘查土地實地坐落位置者，依附表一項次五計收。</u></p> <p>三、<u>測量及繪製共有物分割方案者，依附表一之一項次一計收。如有多項分割方案，施測費應分別計算之。</u></p> <p>四、<u>測量土地現況之地上物位置者，依附表一項次一計收。如另需計算地上物面積，依附表二項次一之建物平面圖測量費計收。</u></p>	<p>第四條 各級法院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並限期在十五日內辦理者，其費用依前二條規定加倍計收。</p>	<p>一、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業於九十年一月一日由法院執行改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是以囑託辦理業務應包括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事項。</p> <p>二、登記機關受理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複丈或測量業務，如屬鑑定界址、勘查土地實地座落位置及測繪共有物分割方案等囑託事項者，係依據「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計收費用，如囑託辦理地上物位置測量及面積計算者，則依據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五二二一號函釋</p>

<p>五、未登記建物查封測量者，依附表二項次一計收。</p> <p>登記機關修正前次囑託事項之成果，應僅就異動部分計收費用。</p> <p>限期在登記機關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者，其費用加倍計收。</p>		<p>辦理。至於未登記建物查封測量作業，現行無明確收費基準，考量其作業內容宜明確訂之，以避免爭議。綜上，整併關於囑託事項收費標準，以利實務執行。</p> <p>三、限期十五日內辦理之計算基準未臻明確，恐有實務執行疑慮，爰增列第二項明確定義上開期限以囑託函送達登記機關之收件日或民眾於囑託函送達機關前自行持囑託函副本至登記機關送件之日起算，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測量、複丈者，免納費用。</p>	<p>第五條 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測量、複丈者，免納費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得依已核發之測量成果辦理，無需實地測量，且有案可稽者，依本標準半數計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法院為訴訟需要，得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分割方案測量，登記機關經實地會勘、測量及計徵規費完竣後，依囑託事項檢送測量成果供法院參辦，倘案經判決確定，權利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登記機關請求依判決辦理分割複丈；另機關間亦有循依行政協助模式，辦理相關土地管理業務之前置測量作業情形。如申請人持登記機關因上開情形已勘測核發之測量成果，申請相關後續測量作業(如判決分</p>

		<p>割、使用範圍分割等)，登記機關無需再派員實地測量，且已有案可稽者，仍依收費標準計收顯未見合理，爰新增減徵規費之規定。</p> <p>三、又測量案件如經駁回或撤回，且測量成果未經核定者，與上開情形有別，非屬得減徵之範疇，另予敘明。</p>
<p>第七條 登記機關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他項權利位置圖、建物測量成果圖、鑑定成果書圖或建物標示圖之工本費，採電腦列印者，每張二十元；採人工影印者，每張十五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一條及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六點，辦理土地複丈完竣，應免費核發申請人土地複丈成果圖或其他項權利位置圖一份，或提供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位置圖一份，實務上申請人或相關權利人另有需求或遺失原件時，則有向登記機關申請抄錄或補發需要。又登記機關受囑託辦竣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後，應將成果函送囑託機關，為提供民眾及登記機關明確之收費標準，並考量其作業內容與複丈或測量有別，爰參依現行附表二項次十一及第十二項收費標準，增訂本條供登記機關遵循。</p>
<p>第八條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或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百六十六條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或建物測量費，其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複丈或測量日期前撤回，且登記機關已赴現場辦理整備作業者，新臺幣八百元。但未赴現場者，新臺幣三百元。</p> <p>二、複丈或測量當日發現有障礙物需申請人排除，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應繳規費之半數。但尚未測量者，新臺幣八百元。</p> <p>三、辦竣複丈或測量後，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已繳規費之全額。</p> <p>四、登記機關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發現有誤，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應繳核對費之半數。</p>		<p>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或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於人民申請案件時，申請人因撤回、駁回等情形，得依法申請退還已繳之複丈或測量規費，惟登記機關應扣除已支出之人力及物料成本後，將餘額退還之，因現行法令無明確扣除成本計算或數額規定，故新增本條，以利登記機關實務執行，並避免民眾申辦退費作業時爭議。</p> <p>三、查申請人於複丈或測量日期前撤回申請者，除登記機關內部行政作業外，尚需考量是否赴現場辦理測量準備作業；又辦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後，如發現現場有障礙物需排除或已繳規費不足應補費等而通知補正者，因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致駁回；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辦理核對建物平面圖發現圖資有誤應修正，因通知補正逾期未修正完竣致駁回等情，其已支出費用依上述案件態樣估算成本，以資遵循辦理。</p>
<p>第九條 登記機關因其他法規辦理勘查及測量業務，其費用計收方式，得依本標準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除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所定各項申請複丈及測量項目外，依據</p>

		<p>其他法規如「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五條，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得申請勘測建物位置或基地號勘查；「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或本部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九一〇二七〇號函關於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地上權人優先購買權審查，視需要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複丈或勘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關於實施者之計畫核定或變換工程實施完竣相關測量作業；「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四條辦理公共設施使用勘查或測量等業務，登記機關皆需派員會同配合辦理，然上開業務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所定人民依法申請項目有別，得視實際作業內容比照本收費標準適當之收退費基準辦理，爰增訂本條。</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u>施行前已經登記機關受理或利用網路申請者，依本標準修正前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涉及多項計費方式之變動，且需相關配套措施及系統工具因應配合，爰明定本標準適用之日期</p>

		以期周延。書面申請時以登記機關收件日為基準，如為網路申請測量案件者，則以網路申請日為基準。
--	--	---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鑑定類）

項次	項 目	費 額（新臺幣元/單位）				施測費	備註
		基本費					
		未滿二百 平方公尺	二百以上， 未滿一千平 方公尺	一千以上， 未滿一萬平 方公尺	一萬平方 公尺以上		
一	土地界址鑑定費	二千五百	三千	三千五百	四千	一千	一、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每五個指定鑑定界址點或測量標的點為單位，不足五個點，以五個點計。
二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鑑定費						
三	未登記土地測量費						
四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						
五	宗地界址未明勘界費	五百					以每筆地號為單位。

附註：施測費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

修正說明：

- 一、土地複丈費按其作業性質，將原收費標準項目拆分為鑑定界址（鑑定類）與變更土地標示（變更類）二類型，修正現行附表一名稱及移列增訂土地複丈變更類之收費標準於附表一之一，各類型之項目則以基本費及施測費擬訂收費標準，並以下列原則檢討應徵數額：
 - （一）各項目之基本費參考土地基本資料庫，統計全國土地登記面積百分位數分布情形，採分級方式計徵；另依據實務程序之行政與測量準備工作，核算勞（財）務之直（間）接成本。
 - （二）各項目之施測費採以量計費原則，依據實際複丈或測量之工作量計徵規費，估算每施測單位之直（間）接成本，訂定應徵數額。又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執行土地複丈結果統計及考量實務執行特性，鑑定類之施測費以指定鑑定界址點或測量五個標的點為施測單位。又土地複丈之施測費成本估算已將土地制式界標成本包含在內，登記機關應視實地複丈情形，提供申請人土地制式界標埋設於界址點位置。
- 二、按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八五）內字第八五一—三二八號函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四條增訂第六款宗地界址不明申請勘界之項目，增訂宗地界址未明勘界收費項目。
- 三、依國土測繪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基本控制測量係屬基本測量事項之一，並以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次按基本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基本控制測量以一等及二等為主，必要時得另設三等，地方主管機關應擬訂實施計畫定期辦理加密控制測量。現行附表一之「未登記土地測量費」及「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項目，包括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基本控制測量之測量費用似未見合理，故修正之。
- 四、現行附表一附註有關面積超過十公頃應核實計收規費原則，個案應檢附直（間）接成本計算應徵規費，經規費主管機關（財政局、處）同意，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後徵收，程序尚屬完整嚴謹，然仍易遭申請人質疑成本核算方式，新制收費標準已考量其公平合理性，爰刪除原附註。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一	土地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二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三	土地界址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
四	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五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六	調整地形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七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
八	未登記土地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九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十	土地坍塌複丈費	以坍塌後存餘土地每單位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附註：土地分割複丈費、土地界址鑑定費、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調整地形複丈費、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未登記土地測量費、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土地坍塌複丈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由登記機關依規費法規定，核實計算應徵收規費，並檢附直接及間接成本資料，經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財政局、處）同意，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後計收。

第二條附表一之一（修正後）

附表一之一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變更類）

項次	項 目	費 額（新臺幣元/單位）					備註
		基本費				施測費	
		未滿二百 平方公尺	二百以上， 未滿一千平 方公尺	一千以上， 未滿一萬平 方公尺	一萬平方 公尺以上		
一	土地分割複丈費	一千五百	二千	二千五百	三千	五百	一、基本費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分割後新增線段為單位。
二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三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一千五百	二千	二千五百	三千	五百	一、基本費以調整地號面積總和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調整後新增線段為單位。
四	調整地形複丈費						
五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						
六	土地坍塌複丈費						一、基本費以坍塌後存餘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坍塌後新增線段為單位。

附註：

- 一、本表所稱線段係指複丈或測量後二個界址點（位置點）新增直線段或三個界址點（位置點）新增圓弧線段；因地籍圖圖幅管理，致線段需切分情形，不得重複計數。
- 二、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或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每界址點施測費新臺幣二百元。
- 三、施測費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變更類型之土地複丈項目基本費之擬定原則同附表一說明，並核算勞（財）務之直（間）接成本訂定收費數額；施測費則以新增線段為施測單位，並於附註明確定義線段應包含二個界址點（位置點）構成之新增直線段或三個界址點（位置點）新增圓弧線段，及排除因地籍圖圖幅管理，致線段需切分情形，不得重複計數規定。又土地複丈之施測費成本估算已將土地制式界標成本包含在內，另予敘明。
- 二、地目等則制度奉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七二六八號函核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廢除該制度，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相關作業，爰刪除現行法規項次四「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項目。

三、查土地界址調整與調整地形複丈案其作業係合併、分割、交換等作業之連續性作業，除交換無涉土地標示變更外，該二項申請案件作業內容得視為全案土地範圍之分割作業，爰修正該二項收費標準，以面積總和為計徵基本費之依據。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表（建物第一次測量類）

項次	項 目	費 額 (新臺幣元/單位)	備註	
一	建物第一次測量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四千	以整棟建築改良物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一千	一、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二、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二	建物第一次測量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辦理)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二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八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三	建物第一次測量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辦理)	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	二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	六百	一、未能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本項。 二、以每建號為單位。	

附註：

- 一、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測量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或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轉繪者，以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 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或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辦理轉繪，但未能檢附建物地籍配置資料者，應加繳建物位置圖測量費，由登記機關現場測量建物位置。
- 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後段檢附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未能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檢附電子檔者，參照附表二項次三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加徵之。

修正說明：

- 一、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按其作業性質，將現行收費標準項目拆分為建物第一次測量類與建物複丈類二類型，修正現行附表二名稱及移列增訂建物複丈類之收費標準於附表二之一，因其作業性質及內容核與土地複丈不同，不易採行基本費及施測費之收費原則，爰於現行收費標準原則下檢討之。
- 二、有關建物第一次測量收費項目，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除得由登記機關辦理實地測量或轉繪外，亦可採簡化措施由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繪簽章方式辦理，現行附表二關於建物第一次測量之收費標準係指工作內容，而非申請項目，民眾不易於了解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應含括之收費項目，爰依據前述不同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方式，修正附表二收費項目名稱及新增細項目。並依核算建物第一次測量之直（間）接成本後，調整建物平面圖測量費及轉繪費收費數額。
- 三、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規定，登記機關收辦轉繪簽章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需核對案附建物測量成果圖無誤後始得核發，惟依本部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台內地字第0九四000三一號函釋，本類型案件申請人僅須負擔每張新臺幣十五元影印費用，顯不敷登記機關核對作業之成本支出，爰新增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細項目。

- 四、為持續推動三維地籍發展，爾後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已朝三維地籍建物製圖方式執行，考量申請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倘未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之電子檔時，登記機關仍應依法製作該建物圖資之數值化檔案，以利後續增值應用，是以新增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以符合規費法填補原則。
- 五、建物第一次測量實務作業建物位置圖勘測，倘屬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另案申請，可調閱登記機關已勘測建物位置成果及參酌相關圖資轉繪辦理者，登記機關已無需實際辦理現場測量作業，爰將現行附表二項次一收費標準後段轉繪收費方式移列至附註，並依據建築法第三十條申請建造執照應附工程圖樣，及同法第三十九條建造執照核定後應依核定工程圖樣施工等規定，修正文字。
- 六、考量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後段，民眾得檢附已簽證之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標示圖應符合該規則第七十八條之一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繪製規定，如申請人未能檢附圖資電子檔時，登記機關仍應依圖資製作電子檔案，爰參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建物測量成果圖未檢附電子檔情形加徵數值化作業費，因是類登記案件與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尚屬有別，爰增列於附註。
- 七、現行附表二之項次六「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得依本標準第九條規定辦理，爰刪除之。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一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勘測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築改良物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三	建築改良物合併複丈費	按合併前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四	建築改良物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五	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測量費	按未滅失建築改良物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六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	依建物位置圖測量費計收。
七	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八	建築改良物全部滅失或特別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之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九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十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十一	建物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	以每張新臺幣十五元計收。
十二	建物測量成果圖採電腦列印	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附註：

- 一、建物位置圖測量費及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以整棟建築改良物為一計收單位。
- 二、建物平面圖測量費、建築改良物合併複丈費、建築改良物分割複丈費、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測量費，以每建號每五十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第三條附表二之一（修正後）

附表二之一 建築改良物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建物複丈類)

項次	項 目	費 額 (新臺幣元/單位)	備註	
一	建築改良物合併	複丈費	四百	以合併前每建號計算。
		轉繪費	四百	以合併前每建號為單位。
二	建築改良物分割	複丈費	八百	以分割後每建號計算。
		轉繪費	四百	以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
三	建築改良物部分減失	測量費	一千	一、以未減失建築改良物之面積計算。 二、多樓層之建號僅個別樓層部分減失者，以該樓層未減失部分之面積計收測量費。
		轉繪費	八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四	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	五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五	建築改良物或特別建築改良物各棟次之全部減失勘查費	五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附註：建築改良物合併複丈費、建築改良物分割複丈費與建築改良物部分減失測量費，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以轉繪辦竣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之建物，其中辦建築改良物合併及分割，如已有完整圖資且明確標示合併或分割位置可供轉繪者，按本部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一〇一五二〇七七號函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台內地字第〇九六〇一六九五七三號函釋得以轉繪方式為之。又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六條修正建物複丈得採轉繪之規定，新增建築改良物合併、分割及部分減失得採轉繪之收費項目。

三、調整建築改良物部分減失測量費收費數額，並參考本部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八八〇三〇五八號函釋意旨，新增建物個別樓層部分減失之收費標準。

四、檢討現行附表二之項次七「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之收費數額。

五、檢討現行附表二之項次八「建築改良物全部減失或特別建築改良物部分減失之勘查費」之收費數額，並修正項目名稱關於特別建物之適用條件，以資明確。